

# 清代习惯法



[清代习惯法 下载链接1](#)

著者:梁治平

出版者: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0-1

装帧:精装

isbn:9787549563913

## ☀️内容简介

本书是中国法律史研究中具有“范式”意义的著作。作者依据清代官府档案、民间契约和民国初期的司法调查等第一手材料，对清代习惯法进行了迄今为止最为系统的探究。其讨论的范围，由清代习惯法的渊源、背景、流变，和习惯法的性质、形态、功用，到清代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关系，直至它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及习惯法研究在社会理论上的意义。这一研究旨在反映清代习惯法所在社会的社会形态和权力结构，以关照现今在法律实践上的问题。无论是从材料上，还是从内容上，该书都堪称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典范。

## ☀️编辑推荐

- 本书作者为中国艺术研究院艺术与人文高等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著名法学家梁治平，本书是其代表作之一，名家名作。
- 本书注重跨学科的研究方法，不为体系、概念所缚，置法律现象于更广阔的历史、社会和文化背景中来理解，致力于开拓新的研究空间和话语空间；既关注社会问题，又不放弃学术立场。兼具可读性和学术价值。
- 本书被列入茅海建推荐书单“中国近代史研究入门”。首版问世之后，在国内曾经引领一时风气，在域外同道中间亦不乏积极回应。

作者介绍:

## ☀️内容简介

梁治平

1959年生，当代知名法学家。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律史、法律文化、法律与社会。

曾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93年调入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1988年以来，先后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美国哈佛大学、法国高等社会科学院、美国高等研究院，以及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学术机构访问、讲学和研究。现任中国艺术研究院艺术与人文高等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目录: 自序

导言

问题

民间法、习惯和习惯法

材料、概念与方法

习惯法起源例举

习惯法制度考略

习惯法与国家法

再论习惯与习惯法

习惯法与社会变迁

余论

跋

再版后记

参考文献

索引

· · · · · (收起)

## 标签

梁治平

习惯法

法律

清史

法学

法制史

新民说

法律史

## 评论

1988年的老书，今天看来，对于“典”、“一田两主”、“永佃”等概念的分析都已经过时，更大的问题是梁治平没有利用原始契约（可能文献功底不行），引用的材料全是1930年的《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所以此书其实没有太大重版的价值。

-----  
讨论浮于表面，看完我还不清楚习惯和习惯法的分野所在。

-----  
在唐律和大清律例以外的一个法律系统，用习惯法来表述那些具体“民事”中运用到的各种纷繁复杂的法律条款、契约和事实。论述体系比较好。

法律被宽泛地理解为一种“使人类行为受规则统制的事业”，它也包括那种直接出自社会生活的活生生的秩序。习惯法是反复出现的、个人和群体之间互相作用的模式，因此也是一种自发形成的、相互作用的法律。县官的意见依循朝廷律例，民间调解则以息事和妥协为主要目标。二者的互动及其半制度化的保障，构成清代司法制度“第三领域”的主要内容。“社会”与“国家”在这一阶段中的“对话”和“互动”：诉讼的两造根据对胜诉可能性的预测和对诉讼成本的估算等而决定是否让步、接受调解和撤回诉讼；其亲友往往因为讼事而加紧斡旋；县主通过在呈词上作公开批答而对法庭外的调解施以影响；连接正式与非正式制度的人物——乡保——上通下达，在民间调解中起着或大或小的作用。

厘清了一些非常重要的“习惯法”脉络，对部分问题展开了具有启发性的阐述，是一本非常有重量的小册子。可惜的地方是，梁先生终究还有谦谦君子之风，手已经摸到了“匕首”，却没有投出去的胆识。

讲真，硬读很痛苦

作者对二手文献的依赖性太大，很多问题自己没有深入研究，就引用二手文献，服务自己范式，这是治史者最忌讳之事。但对官僚法与习惯法之对立分析仍有不少精彩可取之处。

昂格尔：国社二分。黄宗智仍是国社二分（加一中间领域）。滋贺秀三：全依情理。梁：官断也参情理，民间也参国法。

看到久违的学术书真是……感觉自己已走很远了

关注国家法，只有国家法，忽略了国家法之外、之下，还有其他类型的法律，与国家法一道，共同维系整个法律秩序。这些其他类型的法律可称为民间法，包括民族法、宗族法、宗教法、行会法、帮会法和习惯法。作者强调自己考察的是狭义上的习惯法，形式方面为乡例、俗例、乡规、土例等，内容则分章而列。成书十五万字，斗转星移，二十年过去了。

-----  
粗粗地浏览了一遍。 <http://zsz0371.blog.163.com/blog/static/67628812016021695746/>

-----  
粗粗翻了一下

-----  
不太读得懂，和我的预期不一致，但多少也是涨了见识。

-----  
材料上有一些缺陷，导言中提到了要运用契约，但主要史料还是《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尽管是九十年代出版的专著，现在读起来很多东西依旧不过时，值得一读。不过以现在的眼光来看，习惯法这种提法显然有些不合适，这些民间习惯能否称为是法律，还需要进一步讨论。写毕业论文时想在结论部分讨论一下习惯法的问题，无奈对法史的了解实在太差，还是讨论法律变化与习惯延续之间的张力吧。

-----  
小册子看上去薄薄的，却是短小精悍很耐读，精读多读方能有所悟。喜欢开头导言和结尾部分。(btw这版书封设计很复古，很低调，很淡泊，让人不得不沉下心来，搭配中国古典音乐食用效果更佳(:3

-----  
很不错的小书，对民间法做了全景式的描述，某些点上，不乏睿见。不过，毕竟限于时代，材料上的不足，问题探讨的点到为止，都是其局限。

-----  
梁治平先生九十年代出版的書，到今天讀起來仍然不過時。在書中梁先生揚言要對清代習慣法做出一般性的解釋，開創一種法律文化解釋的範式，從整本書的觀感和近年來對傳統習慣法的提法仍然屢見不鮮來看，梁先生這一目地算是達到了。這本書是以法社會學的視角來寫的，並非常可貴的窺探到了概念背後的文化價值傾向並極力避免其脫離中國的歷史語境，實屬難得。但作為一名法學家，梁治平先生對史料的運用仍顯得不夠講究（太過單一，且過於依賴民國時期的一份調查報告【而不是清代】，史料的解讀也有一些問題），全書以論代史的傾向非常明顯，語言也顯得拖沓。這些著實讓人遺憾。

-----  
本人法律短板，还需补充基础知识

对法律史一窍不通，从社会/国家，市民社会的角度以及公私关系的角度来看也颇有意味的。一手文献较少。如腰封所说，的确是具有“范式”意义上的一本书（回归到1998年成书的一年，本书是相当前沿的），讨论的问题也算作有价值。跟岸本美绪、黄宗智也有对话。另一个优点在于他历时公时的视野俱佳。

研究中国法制史不能只关注成文法、国家法，更应该把目光投向乡规、习俗。

[清代习惯法\\_下载链接1](#)

## 书评

由“法律社会学”的视角出发，习惯法的产生、运作反映了其所在社会的社会形态和权力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哈佛大学法学院的罗伯托-昂格尔在分析中国习惯法的起源时，虽然抓住了“礼”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却错误地将“礼”视为习惯法，并更加错误地推导出帝...

作者的野心很大，不同于西方语境下的“法”，且也不同于中国法学界对于法律研究的一般路子，从传统习俗（小传统）中入手，去归纳习惯法的秩序，很开阔眼界。书很薄，开篇就在与昂格尔和黄宗智对话，一一反驳他们对于中国法律中“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解，提出自己的见解。接下...

习惯法是一种原始的法治形态

习惯即一种持续状态经多次反复后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可，“是一种可用以把一定的行为规则奉为法律的现成形式”。在法律史上，制定法、判例法和习惯法不但犹如“三驾马车”，还发挥着更为经常的作用。即便是现代法治，也起源于习惯法。在我国，习惯...

[清代习惯法\\_下载链接1](#)